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滙盈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73,281	90,55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78,092)	28,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78,091)	15,18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21,979)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8.57)	0.81
攤薄	(8.57)	0.81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8.57)	1.54
攤薄	(8.57)	1.53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無	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滙盈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的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並於二零二一年拓展業務至數碼資產行業。本集團的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權經紀及交易、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及(iii)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行業概覽

二零二二年，全球經濟面對高通脹、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貨幣政策進一步收緊及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或「疫情」）死灰復燃等下行風險而急劇減速。世界銀行之最新報告警告，世界經濟正處於衰退邊緣，二零二二年全球生產總值增長率僅為2.9%。

年內，中國經濟經歷高低起伏，其經歷之不利狀況包括圍繞COVID-19之封城措施、房地產市場之歷史性低迷、以及主要出口目的地之需求下降，上述種種導致中國經濟錄得數十年來最差的表現之一。根據國家統計局，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3.0%，低於政府目標。在國內金融領域方面，得益於政府持續推動資本市場改革，儘管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新股上市集資額仍創歷史新高。以二零二二年之集資總額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是全球表現最好的兩個交易所。

對全球資本市場而言，經歷了劇烈震盪的關係，今年為相當動蕩的一年。主要央行持續收緊貨幣政策，加上科技股及加密資產之動盪，為全球股市帶來沉重壓力，導致MSCI全球股票指數下跌超過20.0%。美國股市經歷了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最差的一年，標準普爾500指數按年下跌19.4%，而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亦跌了8.9%。

在香港，隨著疫情漸趨穩定，就業率上升及以消費券計劃之形式推行大量紓困措施，帶動私人消費有所提升。但全球需求疲弱及跨境運輸持續中斷，對出口表現造成負面影響，阻礙了本港經濟復蘇。考慮到首三季度經濟表現差於預期，香港政府將二零二二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調整至-3.2%。恒生指數按年下跌15.5%，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下跌18.6%，恒生科技指數大跌27.2%，與海外主要市場基本一致。儘管IPO市場於下半年重拾活力，但交易宗數按年下降25%，集資總額按年下降70%。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憑藉雄厚的金融實力及在金融服務行業之豐富經驗，繼續發展傳統金融業務，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同時，其新開拓之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取得了令人鼓舞的進展。然而，面對全球及香港金融市場不明朗因素不斷上升，本集團年內收益有所下跌。

本集團繼續透過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提供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衍生工具及其他結構性產品買賣、配售、包銷及保證金融資，並繼續透過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滙盈財務」）提供融資服務。集團亦繼續向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年內，本集團繼續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集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透過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提供併購顧問服務，以及透過滙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滙盈秘書服務」）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在上述金融服務中，經紀及融資業務依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自營買賣業務方面，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其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為保持競爭力並克服挑戰，本集團繼續關注其投資對象之基本面，並將繼續積極追求長遠資本收益。

於保持傳統金融服務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多元化的業務發展機會，物色新的收益增長動力，以擴大其業務組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其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開始營運，此後得益於龐大的努力及資源而取得加速發展。於建立專業的銷售及推廣團隊以拓寬其銷售渠道後，本集團與大型企業，尤其是科技領域之大型企業，簽訂策略合作協議。

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強與騰訊直屬業務聯營公司之合作，並成為了該等公司選定之合作商之一。本集團亦與經銷微軟產品之香港經銷商展開合作，合作銷售Xbox相關數碼資產。

於廣西成立一間合營證券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於中國廣西省成立一間合營證券公司（「中國合營公司」）。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發出批文後，預期中國合營公司將成為全牌照證券公司，獲允許於中國提供證券經紀、交易及投資顧問、包銷、保薦及資產管理服務。根據合營協議，滙盈證券將出資其中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495,000,000港元），佔中國合營公司股權之44.5%。

於本文日期，本公司及滙盈證券尚未就成立中國合營公司取得中證監批准及授權。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收購天機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以代價10,000,000港元完成認購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天機」）（股票代號：1520）發行之可換股債券（「1520可換股債券」）。1520可換股債券可按行使價0.1496港元兌換為66,844,919股天機股份。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本公司就收購1520可換股債券錄得收益約7,600,000港元，並進一步錄得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收益約500,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已失效）（「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作認購，並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配售股份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由於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即配售事項之終止日期)前尚未獲全面達成或滿足，故配售協議已告失效，而配售事項並無進行。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公佈披露。

收購安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安里資產管理」)及Anli Investment Fund SPC(「AIF」)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里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以代價15,000,000港元向賣方購買於買賣協議日期安里資產管理之全部7,775,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組合及AIF之全部100股管理股份組合。此外，於符合獲利計酬(「獲利計酬」，將按照買賣協議所載之公式釐定)條件之前提下，賣方將有權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額外股份獲得不超過25,000,000港元之獲利計酬。於本文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

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之通函。

有關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敬請參閱下列之「財務回顧」部分。

展望

經過多年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動盪，預計全球股市於二零二三年將繼續不景。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之數據，央行加息以對抗通脹及俄烏衝突將繼續壓抑環球經濟活動。根據世界銀行最新一期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全球增長將從二零二二年之2.9%放緩至二零二三年之1.7%。

從好的方面來看，加息步伐放緩及後續通脹逐漸降溫，將為集資提供更有利的環境。此外，中國已於近期重開邊境，此舉將為國內經濟反彈鋪路，其中IMF預計，中國經濟增長將於二零二三年升至5.2%。隨著中國重新對外開放，使經濟活動加速，香港經濟亦有望復蘇，而本港生產總值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增長3.8%。香港股市有望於二零二三年重奪全球三大IPO中心頭銜，並於下半年迎來大型上市項目之回歸。

鑑於香港股市預期於二零二三年逐步復甦，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樂觀的態度經營配售及包銷業務。依託與本地客戶之長期關係，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優質服務，務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滿足客戶需求。為推動市場擴張及把握增長機遇，本集團致力擴大服務範圍，同時尋求合適的收購及投資對象。

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建議收購安里資產管理及AIF。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批准有關收購後，本集團將著手落實交易，預計此將有助擴大集團之客戶基礎並提高其資產管理服務之質素。通過善用安里資產管理及AIF之品牌、聲譽及管理專長，本集團將能把握機遇以進一步拓展其資產管理業務，並提升其核心行業實力。

自數碼資產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通過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及加強與合作夥伴（尤其是科技巨頭騰訊）之合作，在中國內地開拓更多商機。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發展該業務分部，以推動其數碼資產業務與集團其他業務之協同效應。集團亦將探討數碼資產市場之趨勢，以推動數碼資產之推廣、知識產權合作及推廣合作之發展。本集團希望進一步增加其於數碼資產市場之佔有率，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73,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90,600,000港元減少約19%。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8,1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5,200,000港元。

相比二零二一年之溢利，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之股東應佔綜合業績錄得虧損，主要原因是(i)收益減少約17,300,000港元；(ii)錄得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71,7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則為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32,900,000港元；而此被(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約9,000,000港元；及進一步被(iv)並無錄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13,6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

為便於省覽，謹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之本集團收益及分部資料重新整理並轉載如下：

收益分析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 (減少) %
	估總收益 比例 千港元	%	估總收益 比例 千港元	%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益：					
經紀及融資業務	63,968	87%	82,824	92%	(23)%
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6,792	9%	13,587	15%	(50)%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4,256	6%	15,529	17%	(73)%
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14,051	19%	16,017	18%	(12)%
來自放債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38,869	53%	37,691	42%	3%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7,001	10%	7,430	8%	(6)%
資產管理業務	-	-	-	-	-
保險經紀業務	-	-	10	-	(100)%
自營買賣業務	250	-	284	-	(12)%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2,062	3%	6	-	34,267%
總收益	<u>73,281</u>	<u>100%</u>	<u>90,554</u>	<u>100%</u>	(19)%

分部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經紀及融資業務	22,948	50,889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3,175)	455
資產管理業務	(1,710)	(1,629)
保險經紀業務	(502)	(746)
自營買賣業務	(173,725)	31,695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u>(8,198)</u>	<u>(3,174)</u>
集團分部(虧損)溢利	(164,362)	77,490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9,04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00	299
未分配行政成本	(23,440)	(38,35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96</u>	<u>19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8,166)	39,6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74</u>	<u>(10,859)</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78,092)	28,77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	<u>(21,979)</u>
年度(虧損)溢利	<u><u>(178,092)</u></u>	<u><u>6,794</u></u>

經紀及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滙盈證券提供證券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公司亦透過其另外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財務提供放債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紀及融資業務錄得約64,000,000港元之總收益，而去年同期則約為82,800,000港元，減幅約為23%，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7%。

經紀服務

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收益來源，即買賣證券及期權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與其他相關費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約13,600,000港元減少約50%，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本集團之經紀交易有所減少，每日平均成交額由二零二一年約25,000,000港元減少約59%至二零二二年約10,300,000港元。

融資服務

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約53,700,000港元下降約2%至約52,900,000港元，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2%。收益包括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融資服務：經紀業務客戶

上述利息收入當中，本集團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000,000港元減少約12%。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經紀業務客戶提供之平均貸款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7%。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會計準則規定，應收經紀業務客戶款項錄得額外減值虧損約1,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撥回16,700,000港元）。向經紀業務客戶收取之平均利率約為12%。絕大部分應收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均獲客戶持有之抵押品作抵押。

融資服務：放債業務客戶

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放債服務。此旨在擴大本集團的收益基礎，同時為客戶提供更大財務彈性以配合其個人及業務需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放債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3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7,700,000港元增加約3%。此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放債業務之平均貸款組合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

有關放債業務之額外資料

(I) 業務模式

本集團放債業務乃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財務進行管理。滙盈財務已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之放債人牌照。本集團之客源主要包括高淨值人士、私人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乃經商業／私人網絡引薦予本公司董事或經由現有或前度客戶轉介予本集團而獲得。在貸款規模方面並無特定目標，但每個申請均會按其本身情況進行處理。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為其放債業務提供資金。下文載列已制定之內部監控程序：

評估及審批

於發放貸款之前，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評估，其評估範圍包括客戶或客戶之股東(視情況而定)之背景、貸款之目的、還款來源、抵押品及擔保(如有)之價值以及客戶／股東／擔保人之財務實力等。

發放貸款之審批程序包括填妥開戶表格(如為新客戶)及完成客戶資料評估。財務部將核實所獲資料(包括身份、業務背景資料及抵押品資料)，對照各項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證券賬單、公眾查冊文件及財務報表(如借款人為企業))，並填寫信貸評估表格以供進一步處理。滙盈財務之董事會將負責審批貸款之發放。法律及合規部門將預備貸款文件以供簽署。

監察及收回款項

倘有客戶未能按照貸款協議償還貸款本金或未償利息，財務部將迅速向滙盈財務之信貸委員會滙報，其成員包括滙盈財務全體董事。滙盈財務之信貸委員會成員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視所有客戶之狀況、討論需要採取之必要行動，並就財務報告而言就計算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所進行之貸款分類發表意見。

為收回被拖欠之貸款款項而採取之行動將包括檢查及評估相關貸款狀況、與客戶進行討論、於內部討論有關制定可行之行動計劃。收款策略涉及一系列行動，包括修改償還條款、增加抵押品／擔保、簽立和解協議、強制收回抵押品／執行擔保權以及啟動法律程序。本集團通過恪守其信貸政策，努力在業務營運與風險管理之間取得理想平衡，以控制其貸款組合之質素。本集團亦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有關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獨立審查。

(II) 貸款批授之主要條款

概要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活躍貸款賬戶數目	24	24
平均貸款額	12,600,000港元	11,400,000港元
來自最大客戶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佔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總額之百分比	9%	9%
來自五大客戶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佔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總額之百分比	40%	39%
平均期限	8.0個月	7.7個月
利率範圍	8%至18%	8%至18%

有抵押貸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獲提供抵押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 權益證券及物業法定押記)之貸款 (「有抵押貸款」)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66%	34%
平均期限	9.2個月	7.9個月
利率範圍	12%至18%	12%至18%

無抵押貸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並無抵押品或擔保之貸款(「無抵押貸款」) 佔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34%	66%
平均期限	6.9個月	7.5個月
利率範圍	8%至18%	8%至18%

僅一筆本金及利息總額約21,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00港元)(佔整個貸款組合之7.0%(二零二一年:7.3%))之貸款按年利率8%計息,其餘貸款之利率為每年12%至18%。該筆貸款之借款人為某著名金融企業之控股股東,該金融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提供金融通訊服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和數碼媒體。經參考該金融企業之綜合財務報表,預計與借款人實體進行業務合作將產生協同作用,且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可靠。

於釐定無抵押貸款之條款時,本集團特別留意借款人之業務背景、財務狀況、還款能力及信譽(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於各類上市公司之披露股權及董事職務)以及本集團與各借款人在業務方面之潛在商機。倘發生長期拖欠之情況,本集團將對無抵押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爭取從借款人其他資產收回款項。

(III) 於年末之減值確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套常規做法，其通常稱為「三階段模式」，據此，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a)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化，及(b)所考慮之應收貸款之估計經濟虧損預期而釐定。

根據常規做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兩個計量基礎：(a)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b)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應收貸款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其按應收貸款整個存續期內累積之違約概率加權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根據信貸風險總額、收款率及違約概率得出。本集團使用以下預期信貸虧損公式來計算其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信貸風險總額 x 經調整違約概率 x (1 - 收款率)

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分類如下：

- (i) 第一階段（良好）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之信貸風險偏低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ii) 第二階段（懷疑）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除非於報告日之信貸風險偏低），但並無客觀減值證據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i) 第三階段（違約）包括有客觀減值證據且於報告日被視為一項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之應收貸款。就該等應收貸款而言，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減值確認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第一階段	0.5	0.1
第二階段	21.7	43.2
第三階段	56.1	27.2
總計	<u>78.3</u>	<u>70.5</u>

為確保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充足，本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每個報告期間確認之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

(IV)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減值虧損：

	貸款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年內悉數償還(1筆貸款)	不適用	(1.0)
現有第一階段貸款		
—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3	0.2
—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2	(7.1)
—並無變動	3	—
現有第二階段貸款		
—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4	5.2
—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	(14.1)
—並無變動	2	—
現有第三階段貸款		
—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3	24.5
—並無變動	2	—
新批授第二階段貸款		
—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減值	1	0.1
總計	<u>24</u>	<u>7.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若干客戶之重大減值之分析乃呈列如下：

	減值金額 百萬港元	額外減值之詳細原因
現有第二階段貸款		
客戶A	2.9	抵押品之抵押價值下跌
客戶B	1.6	抵押品之抵押價值下跌
其他兩名客戶	0.7	
	<u>5.2</u>	
現有第三階段貸款		
客戶C	12.8	多次要求下仍未還款，視作信貸減值
客戶D	8.5	抵押品之抵押價值下跌且並無回覆
客戶E	3.2	抵押品之抵押價值下跌且並無回覆
	<u>24.5</u>	

綜合上文所述，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減值之總額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5,700,000港元），而預期信貸虧損撥回之總額約為2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300,000港元），就此得出預期信貸虧損減值之淨額約為7,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400,000港元）。

本集團致力實施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不時檢討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額，藉以將集團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乃主要依據無抵押呆賬之風險，就此乃評估已持有客戶抵押品之公平值、評定客戶賬項之可收回成數以及賬齡分析。本集團將向相關客戶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以跟進未償還貸款之收款。

配售及包銷服務

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配售及包銷佣金約為4,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5,5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掌握本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所展現之機遇。

整體而言，經紀及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22,900,000港元之除稅後溢利，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41,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之表現倒退主要乃由於相比去年本集團並未取得較多的配售及包銷業務所致。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融資向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公司透過其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秘書服務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註冊辦事處及商業服務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7,000,000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3,2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為收益約7,4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500,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營之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約1,7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虧損，至於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6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等一般經營開支。

誠如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收購安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Anli Investment Fund SPC」一段所披露，本公司透過策略收購而提升資產管理業務。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出入境限制在二零二三年初放寬，資產管理業務團隊正積極接洽潛在客戶，藉以了解彼等之需要、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最終向彼等提供切合個人需要之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為彼等創造更大價值。

保險經紀業務

本集團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並有權進行長期保險業務。年內，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錄得收益約為零（二零二一年：10,000港元）及虧損約50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46,000港元）。

自營買賣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約300,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500,000港元），乃按市值列賬。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7%（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全球資本市場於二零二二年暴跌，因而確認重大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然而，由於COVID-19的影響正在減弱，全球各地的出入境限制有所放寬，因而在二零二二年底呈現市況有望強勁反彈的信號。

本集團主要藉著於第二市場購買而作出投資。管理層嚴格遵守內部證券投資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先提請董事會批准，務求提升股東財務回報的同時亦限制其相關風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之淨購貨額約為3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6,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營買賣業務錄得收益約2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84,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買賣投資確認虧損淨額約171,7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14,2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57,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同期為錄得收益淨額約32,9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16,7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49,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分析如下：

行業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百萬港元
能源	51.8	6.4%	(35.7)
資訊科技	140.6	17.4%	(106.1)
消費品及服務	39.5	4.9%	2.7
金屬及礦物	7.0	0.9%	1.9
金融	37.7	4.6%	(4.6)
工業	24.0	3.0%	(15.7)
	<u>300.6</u>	<u>37.2%</u>	<u>(157.5)</u>

儘管不同行業的表現參差，惟本集團仔細檢視投資組合，並會堅定作出任何策略舉措。二零二二年度錄得虧損與全球資本市場暴跌之情況相符。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自營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73,700,000港元之除稅後虧損(二零二一年：除稅後溢利31,700,000港元)。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商品成交總額及收益分別約363,1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300,000港元及6,000港元)。銷售及分銷Q幣之收益約為2,000,000港元，對分部之貢獻約為95%。此分部之其餘收益來自銷售數碼收藏品(中國式NFT)。因此，此分部錄得除稅後虧損約8,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200,000港元)。

未分配行政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行政成本約為23,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8,4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未分配企業經營開支。二零二二年之未分配行政成本減少約15,000,000港元，主要源於二零二一年錄得之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抵免約7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所得稅開支10,900,000港元)，當中包括即期稅項開支約31,000元(二零二一年：5,3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1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遞延稅項開支5,600,000港元)。即期稅項開支乃為就經紀及融資業務所產生溢利而作出之香港利得稅開支之撥備。遞延稅項(抵免)開支乃主要就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確認。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00,000港元)，當中約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00,000港元)乃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而產生，另有就本集團經紀及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若干融資成本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72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名)，另有9人為經紀服務之自僱客戶主任(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名)，僱員中分別60人於香港及12人於中國工作(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人於香港及2人於中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0,900,000港元及員工佣金約為2,2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36,4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之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增加約4,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年內數碼資產領域之發展。

本集團僱員的甄選、薪酬水平及擢升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資歷而定。除基本薪金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銷售佣金、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此外，本集團亦有為僱員提供或資助與其工作相關之培訓及發展課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收益、可換股債券及保證金融資，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定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29,8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6,7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本集團致力減低外匯風險，而該等人民幣結餘及現金主要乃為中國經營需要而持有。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儲蓄存款及往來賬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若干經紀公司獲取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100,000港元），並取得保證金貸款約18,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淨值以及股東權益（不包括客戶獨立賬戶）分別約為32,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500,000港元）、69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700,000港元）及747,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6,9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6%、22%及19%。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約13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倍）的強勢水平。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078,601,598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8,601,598股）。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7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400,000港元）之交易證券已抵押予若干經紀公司，以獲取保證金融資。

外匯風險

按照本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須盡量使用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外匯相關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部分以港元進行及入賬，其餘則為目前發展中之中國數碼資產業務。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其影響因此極微，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盡量降低滙兌相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經紀及融資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採取之法律行動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牽涉或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會對本集團提出之其他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為保證金貸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佔股東權益約為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

所持重大投資、其表現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下列重大投資：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包括本集團對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08）（「艾伯科技」）之53,982,000股或約8.09%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值約為84,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0.5%。艾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射頻識別設備（「RFID」）及電子產品（統稱「智能終端產品」）、提供系統維護服務、開發定製軟件及提供智慧城市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有關之投資成本約為93,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股價下跌約36.9%，而本集團因此錄得未變現虧損約51,500,000港元，並無獲派股息。在5G大環境之逐步發展下，本集團對艾伯科技之RFID設備及智能終端產品之前景感到樂觀，並擬長線持有上述投資，務求獲得長遠資本增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包括本集團對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908）（「宏光半導體」）之17,354,000股或約2.98%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值約為51,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4%。宏光半導體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光二極體（「LED」）燈珠及LED照明燈具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分包銷售服務及銷售。有關之投資成本約為110,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股價下跌約59.3%，而本集團因此錄得未變現虧損約59,000,000港元，並無獲派股息。本集團充分了解電動車作為環保工具之發展及普及性，並擬長線持有宏光半導體之投資，務求獲得長遠資本增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包括本集團對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1）（「中國核能科技」）之97,382,000股或約5.26%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值約為49,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1%。中國核能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發電業務及融資業務。有關之投資成本約為62,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股價下跌約41.4%，而本集團因此錄得未變現虧損約35,100,000港元，並無獲派股息。本集團認為，全球人口持續增長加上氣候變化之挑戰，將會令可再生能源於未來變得不可或缺。本集團擬長線持有中國核能科技之投資，務求獲得長遠資本增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收購安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Anli Investment Fund SPC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交易。

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文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計資金來源訂有其他計劃。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添置物業及設備擁有任何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承擔。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作認購，並已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配售股份之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最終，配售代理成功配售3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43%；及(ii)經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61%。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6,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5,200,000港元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及薪酬開支）約20,200,000港元；及(ii)潛在投資（如有機會）約1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3,281	90,554
其他收入	3	3,168	1,726
其他(虧損)收益	5	(162,306)	33,18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0,212)	(3,324)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5,123	(129)
員工成本		(43,062)	(39,475)
佣金開支		(3,019)	(5,70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18)	(2,5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55)	(7,284)
融資成本		(3,236)	(2,275)
其他經營開支		(29,926)	(25,2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96	1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78,166)	39,6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74	(10,85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78,092)	28,7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	—	(21,979)
年度(虧損)溢利		(178,092)	6,79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不會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81)	(6,344)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571)	—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79,244)	450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78,091)	28,77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591)
		<u>(178,091)</u>	<u>15,188</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	(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388)
		<u>(1)</u>	<u>(8,394)</u>
		<u>(178,092)</u>	<u>6,79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79,262)	22,43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591)
		<u>(179,262)</u>	<u>8,844</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8	(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388)
		<u>18</u>	<u>(8,394)</u>
		<u>(179,244)</u>	<u>450</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0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8.57)	0.81
— 攤薄		(8.57)	0.81
		<u>(8.57)</u>	<u>0.81</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8.57)	1.54
— 攤薄		(8.57)	1.53
		<u>(8.57)</u>	<u>1.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016	2,016
交易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1,246	1,24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777	681
物業及設備		2,275	2,981
法定按金		1,518	3,063
租金及水電按金		1,608	2,116
使用權資產		8,775	15,8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18,10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 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2,592	23,173
		<u>58,907</u>	<u>51,106</u>
流動資產			
存貨		713	–
應收賬款	11	394,081	382,2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296	58,66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300,595	432,4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09	74,536
		<u>749,994</u>	<u>947,9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5,235	21,17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8,162	6,698
應付保證金貸款		18,470	15,321
可換股債券		5,912	–
租賃負債		5,308	6,983
應繳稅項		3,952	7,089
		<u>57,039</u>	<u>57,268</u>
流動資產淨額		<u>692,955</u>	<u>890,6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1,862</u>	<u>941,797</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5,278
遞延稅項負債	97	202
租賃負債	4,115	9,423
	<u>4,212</u>	<u>14,903</u>
資產淨值	<u>747,650</u>	<u>926,8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60,344	1,760,344
儲備	(1,012,706)	(833,4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47,638</u>	<u>926,900</u>
非控股權益	<u>12</u>	<u>(6)</u>
權益總額	<u>747,650</u>	<u>926,8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自營買賣業務、保險經紀服務業務以及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涉及概念框架之引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擬定用途前獲得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 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 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 關修訂(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 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某特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用上述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主要來自(i)金融服務，當中包括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合併與收購服務；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ii)自營買賣業務；(iii)保險經紀服務；及(iv)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

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服務劃分		
—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所得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6,792	13,587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4,256	15,529
—安排、轉介、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7,001	7,430
—保險佣金收入	—	10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	2,062	6
	<u>20,111</u>	<u>36,562</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52,920	53,708
—來自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250	284
	<u>53,170</u>	<u>53,992</u>
	<u>73,281</u>	<u>90,554</u>
按與客戶訂立合約所得收益之確認時間劃分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13,488	29,248
於一段時間內	6,623	7,314
	<u>20,111</u>	<u>36,562</u>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	120	101
其他利息收入	829	477
利息收入總額	949	578
政府補助(附註)	2,192	200
雜項收入	27	948
	3,168	1,726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金確認政府補助約2,1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港元)，其中1,4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涉及「保就業」計劃及55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10,000港元)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防疫抗疫基金下之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創造職位計劃。就該等補助而言，並無未達成之附帶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經營業務乃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各分部為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管理其業務，並以不同業務線分類。

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彙報之資料乃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按上述基礎編製。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確定下列六個須予報告分部如下：

- (i) 經紀及融資業務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 (ii)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 (iii)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iv) 保險經紀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v) 自營買賣業務分部從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買賣；及
- (vi) 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業務分部從事通過促銷電子平台之數碼資產買賣而賺取佣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業務 千港元	保險經紀 業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業務 千港元	數碼資產 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3,968	7,001	-	-	250	2,062	73,281	-	73,281
分部間銷售額	-	782	-	-	-	-	782	(782)	-
	<u>63,968</u>	<u>7,783</u>	<u>-</u>	<u>-</u>	<u>250</u>	<u>2,062</u>	<u>74,063</u>	<u>(782)</u>	<u>73,281</u>
分部溢利(虧損)	<u>22,948</u>	<u>(3,175)</u>	<u>(1,710)</u>	<u>(502)</u>	<u>(173,725)</u>	<u>(8,198)</u>	<u>(164,362)</u>	<u>-</u>	<u>(164,362)</u>
未分配行政成本									(23,440)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9,0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0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96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78,166)</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其他顧問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保險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自營 買賣業務 千港元	數碼資產 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82,824	7,430	-	10	284	6	90,554	-	90,554
分部間銷售額	-	3,332	-	-	-	-	3,332	(3,332)	-
	<u>82,824</u>	<u>10,762</u>	<u>-</u>	<u>10</u>	<u>284</u>	<u>6</u>	<u>93,886</u>	<u>(3,332)</u>	<u>90,554</u>
分部溢利(虧損)	<u>50,889</u>	<u>455</u>	<u>(1,629)</u>	<u>(746)</u>	<u>31,695</u>	<u>(3,174)</u>	<u>77,490</u>	<u>-</u>	<u>77,490</u>
未分配行政成本									(38,35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9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94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39,632</u>

5. 其他(虧損)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47)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35)	76
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9,040	-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00	299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71,711)	32,856
	<u>(162,306)</u>	<u>33,184</u>

6.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包含於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1,707	1,3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18	2,5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55	7,284
應酬差旅開支(主要就業務發展而產生)	7,902	6,095
	<u>17,682</u>	<u>17,228</u>

7. 股息

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u>持續經營業務</u>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5,3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1)	(4,223)
遞延稅項	105	(1,265)
	<u>74</u>	<u>(10,859)</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VC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VC Global」)。通過此出售，VC Global直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及其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亦被出售，涉及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分部全部均由出售集團經營，其為本集團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線。有鑑於此，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而出售集團之控制權於同日轉移至收購方。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之期內虧損	(21,872)
出售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分部之虧損	<u>(107)</u>
	<u><u>(21,979)</u></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期間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之業績如下：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收益	53
銷售成本	<u>(53)</u>
毛利	-
其他收入	9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7,403)
其他經營開支	(9,793)
衍生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735)
融資成本	<u>(25)</u>
除稅前虧損	(21,857)
所得稅開支	<u>(15)</u>
期內虧損	<u><u>(21,872)</u></u>

10.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	(178,091)	15,188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8,602	1,867,70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17,512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8,602	1,885,216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178,091)	15,188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13,591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	<u>(178,091)</u>	<u>28,779</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分母與上述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13,591,000港元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上述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73港仙，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則為每股0.72港仙。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換股，因行使有關權利後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二零二一年：每股盈利增加)。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換股，因行使有關權利後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交易 (附註a)：		
結算所	1	14,848
現金客戶	5,932	4,017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附註a)：		
結算所	-	16
	<u>5,933</u>	<u>18,881</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a)		
	6,715	3,880
減：減值虧損	<u>(2,945)</u>	<u>(1,650)</u>
	<u>3,770</u>	<u>2,230</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放債服務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b)		
	301,381	273,274
減：減值虧損	<u>(78,362)</u>	<u>(70,545)</u>
	<u>223,019</u>	<u>202,729</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c)：		
證券交易：		
保證金客戶	169,158	165,224
減：減值虧損	<u>(7,873)</u>	<u>(6,773)</u>
	<u>161,285</u>	<u>158,451</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數碼資產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d)		
	<u>74</u>	<u>-</u>
	<u><u>394,081</u></u>	<u><u>382,291</u></u>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一個交易日。應收結算所賬款及大部分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指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業務而產生之待結算交易。

因進行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除外)之賬齡分析(按買賣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03	16,376
31至90日	3,028	-
超過90日	1,502	2,505
	<u>5,933</u>	<u>18,881</u>

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3	538
31至90日	486	551
超過90日	3,081	1,141
	<u>3,770</u>	<u>2,230</u>

- (b) 董事認為，基於放債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並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c) 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貸款融資業務之循環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並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d)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12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u>74</u>	<u>-</u>

12.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因進行證券買賣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2,780	-
現金客戶	238	18,122
保證金客戶	<u>785</u>	<u>1,842</u>
	3,803	19,964
因進行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u>1,432</u>	<u>1,213</u>
	<u>5,235</u>	<u>21,177</u>

基於此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因進行證券買賣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數碼資產銷售及推廣而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一般自轉移數碼資產所有權之日起即時到期。該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獲得數碼產品之保管權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u>1,432</u>	<u>1,213</u>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確保維持高度透明及保障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及
- d. 提名委員會。

上述所有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松堅先生(主席)、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經刊發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彙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信納其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於本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之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一致。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述之保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稍後可在該等網站閱覽，並且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稍後連同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 MH及區田豐先生。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